

#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## 轉知: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金山高中)「108學年度高中部原住民藝能班免試入學第一次獨立招生簡章

### 最新公告

發表者: 註冊組長

發佈於: 2018-12-13 12:26:43

主旨: 函轉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金山高中)「108學年度高中部原住民藝能班免試入學第一次獨立招生簡章」1份, 請貴校轉知應屆畢業原住民學生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金山高中107年12月6日新北金高教字第10771317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可於金山高中校網首頁(<http://www.cshs.ntpc.edu.tw>)查詢。
- 三、簡章重要事項摘錄如下:
  - (一)報名日期: 108年3月18日(星期一)起至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止。
  - (二)報名作業:
    - 1、由學生所就讀國中學校代為集體報名。
    - 2、各國中校內報名結束並彙整資料後, 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前, 將報名資料正本, 以掛號方式郵寄至金山高中教務處註冊組(以郵戳為憑)。若為報名截止日當日送件, 為達審查時效性, 郵寄報名資料前請先傳真(02-24988161), 並來電(02-24982028分機220)確認。
  - (三)報名費: 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費新臺幣100元整。
    - 1、報名學生為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, 免繳報名費。
      - (1)低收入戶子女: 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      - (2)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: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「失業(再)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」或「再認定收執聯」及戶口名簿影本(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函輒請W日期為準)。
    - 2、報名學生為中低收入戶子女者, 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40元整, 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  - (四)報名應備表件:
    - 1、報名表(詳見簡章附件1)。
    - 2、多元入學表現資料表(詳見簡章附件2)。
    - 3、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戶籍謄本(須附有登記報名生本人為原住民族籍)。
    - 4、多元學習表現證明文件: 原就讀國中核章之「學生服務時數資料」、「學生個人獎懲明細表」、「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」、「才藝競賽表現之獎狀證明」(無則免附)、「原住民族語認證證明表」(無則免附)。
  - (五)報名學生資料經審查後, 若有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, 金山高中得逕處理。
  - (六)錄取公告: 108年4月12日(星期五)上午9時前於金山高中網頁及門口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。
  - (七)錄取結果複查: 108年4月15日(星期一)下午1時至3時。
  - (八)錄取報到: 108年4月15日(星期一)下午1時至4時, 持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辦理報到。
  - (九)錄取報到學生之畢業證書, 請原畢業國中以掛號函件逕寄金山高中教務處。
  - (十)其他事項請詳壇眾飽C